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自願披露 有關和解契據之 跟進公告

本公告乃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原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訂立的兩份和解契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a)和解契約項下之先決條件以及訂約各方之義務已獲全面滿足／履行；(b)原公告第 A (III) 節所述之所有以代管形式之抵押按金已獲正式解除；(c)訂約各方之間所有的法律訴訟已全部和解；(d)訂約各方之間所有的申索已依照和解契據之條款完全並最終達成和解。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組成。